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共收到租赁费补助、项目经费、职业培训补贴等共13笔政府补助,共计17,712,307.40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租赁费补助	2021-1-20	14,514,120.6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项目经费	2021-1-6	1,000,000.00	/	
3	职业培训补贴	2021-2-1	612,000.00	鲁人社函〔2020〕78号	
4	培训补贴	2021-1-8	500,000.00	潍人社字【2020】61号	
5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9笔)		1,086,186.80	/	
合计			17,712,307.40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备查文件
(一)补贴依据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富科技,股票代码:003018)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52,054.79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0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常泰长江大桥(跨江段)主体工程钢桁梁、钢塔制造项目CT-A6、CT-A5标段项目,合计中标金额385,446万元人民币。

一、中标项目情况

常泰长江大桥位于长江下游泰州大桥与江阴大桥之间,分别距离泰州大桥约28.5公里,距离江阴大桥约30.2公里。项目路线起自泰兴市六圩港大道,跨长江主航道,经录安洲,跨长江夹江,止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大道,路线全长10.03公里,公铁合建段长5299.2米,普通公路接线长4730.8米。项目采用"高速公路+城际铁路+普通公路"方式过江,跨江采用桥梁方案,其中主航道桥采用双层斜拉桥,桥梁上层为高速公路,下层为城际铁路和普通公路;录安洲、天星洲专用航道桥采用钢桁拱桥,录安洲非通航孔桥采用连续钢桁梁桥,两岸引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梁桥。

常泰长江大桥(跨江段)主体工程钢桁梁、钢塔制造项目划分为CT-A5、CT-A6两个标段。CT-A5标段为常泰长江大桥(跨江段)主航道桥南北钢塔(含塔冠)及主塔索塔锚固系统等附属钢构件、主航道桥跨中以北钢桁梁(含检查车和轨道,含合龙段)及附属钢构件、天星洲专用航道桥钢桁梁及附属钢构件;CT-A6标段为常泰长江大桥(跨江段)主航道桥跨中以南(不含合龙段)、录安洲专用航道桥、录安洲非通航拱桥的钢桁梁(含检查车和轨道)及附属钢构件。

计划工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上述内容为招标文件条款,最终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履行等条款均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金额合计385,446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3%。若该项目能够顺利签约、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鲍杰军先生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7.5783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1日期间,鲍杰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00万股,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同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1日期间,鲍杰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92.00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鲍杰军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塱宝西路62号零壹科技园赣商大厦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92.0000	1.26%	
合 计	492.0000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股份	3,512.6351	9.03	3,020.6351	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1588	2.26	386.1588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4.4763	6.77	2,634.4763	6.77
陈家旺	合计持有股份	331.3169	0.85	331.3169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292	0.21	82.8292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877	0.64	248.4877	0.6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43.9520	9.88	3,351.9520	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9880	2.47	468.9880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9640	7.41	2,882.9640	7.4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鲍杰军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6日	17.79	123.0000	0.32%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8日	19.86	104.4873	0.27%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9日	19.87	152.4440	0.39%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30日	19.61	127.6470	0.3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	19.30	75.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	19.06	8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8日	17.66	42.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9日	18.31	5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9日	18.17	210.0000	0.54%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1日	18.17	30.0000	0.08%
	小计	-		999.5783	2.57%

注:鲍杰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202,134	10.34	30,206,351	7.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534	2.58	3,861,588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1,600	7.75	26,344,763	6.77

注: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在减持股份期间,鲍杰军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鲍杰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鲍杰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鲍杰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2021年1月28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133,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2,814.2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314.2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4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1,5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54%。"

现修订为: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万股,于2021年1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6,114.2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314.2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4,8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3%。"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814.2855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114.2855万元。"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增H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增资8.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增资30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增资30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4、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5、注册资本:120,765.452367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3007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704530.64㎡)。,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8,690.452367	90%	85,000	现金	193,690.452367	94%
BYD(H.K.)CO.,LIMITED	12,075	10%	0	-	12,075	6%
合计	120,765.452367	100%	85,000	-	205,765.452367	100%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35,267	12,773,400
负债总额	7,214,164	10,607,481
净资产	1,321,103	2,165,919
营业收入	4,451,155	5,981,267
净利润	-53,665	804,688

(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3月21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基地秦岭大道西1号

4、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5、注册资本:135,101.010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灯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3,750	99%	300,000	现金	433,750	99%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1.0101	1%	3,030.3030	-	4,381.3131(注1)	1%
合计	135,101.0101	100%	303,030.3030	-	438,131.3131(注1)	100%

注1:若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57,557	2,559,640
负债总额	1,618,112	1,821,513
净资产	739,445	738,127
营业收入	2,459,485	1,620,823
净利润	19,356	-21,149

(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渤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成品油销售。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300,000	现金	3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00,000	-	350,000	100%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24,812	4,401,257
负债总额	2,462,642	4,339,319
净资产	62,170	61,938
营业收入	5,793,622	3,993,325
净利润	595	336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拟分别以现金的方式对汽车工业增资8.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比亚迪汽车增资30亿元人民币,对比亚迪供应链增资30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金额将分别全额计入汽车工业、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供应链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汽车工业、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供应链增资,乃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发展其业务,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研发能力及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出资1,300.00万元、2,600.00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控股企业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拟分别出资1,300.00万元、2,600.00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帝释天")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将分别持有广州帝释天19.30%、2.60%的股权。

●同时,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协信")拟出资100.00万元认购广州帝释天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将本次与诺惟协信共同投资视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400.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控股企业吉相天成基金与诺惟协信、广州帝释天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诺惟协信拟分别出资1,300.00万元、2,600.00万元、100.00万元共同认购广州帝释天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将分别持有广州帝释天19.30%、2.6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将本次与诺惟协信共同投资视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吉相股权、吉相天成基金的合计认缴出资额3,90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4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4X3P2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认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诺惟协信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协信视作关联方。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诺惟协信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广州帝释天成立于2014年9月,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研发的产品有